

兩願離婚協議書

立離婚書人^甲_乙

(以下簡稱^甲_乙方) 茲因雙方意見

不合，難偕白首，在下列二證人見聞下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

離婚協議書約定條件如下：

一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理與他方無涉。

三、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親權（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），

約定如下：

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
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
四、依民法第 1050 條規定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。

五、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

記之用。

六、特約條件：

離婚人（ 方）：

（簽名並捺印指紋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機關名稱：

收容人指紋核對章
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	號	核對人簽章	場舍主管	年 月 日	機關章戳
收容人（)			承辦人	年 月 日	
左拇指指紋屬實					

離婚人（ 方）：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證人：（簽章）

證人：（簽章）

※依民法第3條規定略：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

但必須於文件姓名處，親自簽名或蓋印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